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302號

原　　告　劉新德

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家興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價值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83,679元（計算式：起訴時公告現值33,992元/㎡×2,370.13㎡×應有部分1069/22176＝3,883,6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敏如